

房县人民法院文件

房法发〔2023〕19号

房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裁判文书生效信息自动生成与推送机制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各人民法庭：

现将《关于建立裁判文书生效信息自动生成与推送机制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房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裁判文书生效信息自动生成与推送机制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回应案件当事人了解和掌握审判执行案件动态信息的迫切需求，及时告知诉讼权利人诉讼终结时间，善意提示并敦促义务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促进审执工作有机衔接和高效运行，降低诉讼执行成本，不断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审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向案件当事人推送裁判文书生效信息要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经济快捷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所含的裁判文书范围包括：

- （一）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 （二）行政裁定书、行政判决书；
- （三）执行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终结执行裁定、执行异议裁定等）。

第四条 各承办法官负责对其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进行生效信息生成及推送，并对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案件承办法官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

裁判文书生效信息录入案件管理系统，在系统内点击生成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第六条 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生成后，案件承办法官应利用电子送达平台向案件权利人即时推送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告知权利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向义务人推送《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告知书》，督促义务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

第七条 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义务人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可直接根据推送的文书生效证明向本院申请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北省房县人民法院 裁判生效通知书

() 鄂 0325 号

:

关于你（单位）与原/被告 纠纷一案，本院作出
() 鄂 0325 号 书，已于 年 月
日发生法律效力。

本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该期间从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签章)

湖北省房县人民法院

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告知书

..... :

() 鄂 0325xx 初 xxx 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生效裁判文书必须主动及时履行。义务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可能会面临以下法律风险：

1. 被执行人信息在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公开, 融资信贷将受到限制。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影响个人征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 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3. 被法院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布。

4.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5. 承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辅助费等费用。

6. 限制高消费。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购买不动产、车辆、旅游、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

7. 财产将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抽卖等措施。

8. 拒不履行或妨害执行的, 可能会被罚款、拘留, 限制出境。构成犯罪的, 还将承担刑事责任。

被告 xxx 可将生效判决确定的应付款项汇入原告 xxx 的以下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被告将生效判决确定的应付款汇入原告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 另以附言、摘要或者用途形式, 备注生效判决的案号及款项性质。